

# 论电子票据对传统票据法的挑战及其应对

姬 鹏

**摘 要** 随着网络技术逐渐深入生活的各个领域,经济实践中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基于计算机和网络技术而产生的电子票据。但是在理论领域我国票据法学者一直把电子票据排除在理论研究之外。电子票据的研究已经落后于实践的发展。电子票据是脱胎于传统票据的,其与传统票据的差异主要在于传输介质发生了变化,产生了诸多的新问题。面对这些问题,传统的票据法又束手无策。为了应对电子票据给传统票据带来的挑战,票据法应该作出积极的回应,努力实现票据法理论的更新和现代化,并最终反映在立法上。

**关键词** 网络技术 电子票据 票据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0)04-110-02

## 一、问题的提出

在实践中,主要由商业银行推动的电子票据业务正日益崛起。2009年10月28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建设并管理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正式上线<sup>①</sup>。但在信息技术逐渐在经济领域发挥日益中用作用的今天,传统票据法却正在对信息技术和电子化保持沉默。我国现行的票据法,内容都在围绕以纸质为载体的传统票据在展开,而对于新兴的电子票据几乎没有任何论述。票据法在面对电子票据的挑战时究竟应该怎样实现其自身的更新?

1998年6月30日第一张由美国财政部开立的电子支票在网上实现了支付。它是以智能卡作为支票的载体,通过电子签名和认证机构来保证支票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从而实现了支票金额的实时转移并有效防止了支票的伪造。在美国电子支票有两种:一是以传统的纸质票据为基础,在“支票截留”下实现支票结算的电子化,二是以智能卡为载体,以电子签名为基础,用数字信息彻底取代了纸质支票。<sup>②</sup>前一种电子支票也被称为清算层面的电子支票,后一种电子支票也被称为是数字层面的电子支票。从清算层面的电子支票来看,它的出票行为与传统的支票的出票行为是完全相同的。而在数字层面的电子支票中,也存在着出票行为,只是它与传统的出票行为有很大的差别。在使用这种电子支票付款的时候,客户手中所持的不是传统的支票簿而是电子支票簿。电子支票簿以智能卡(Smart Card)为载体,上面存储了客户证书、私钥和公钥。首先,客户把智能卡插入计算机的读卡器并通过自己的身份识别码(PIN)激活智能卡使其正常工作。其次,电子支票簿在电脑屏幕上显示一张空白的支票给客户填写,客户填写完信息后,电子支票簿中私钥自动生成客户的电子签名以对支票中的所有信息进行加密。客户通过Email将电子票据寄给收款人。收款人在收到电子票据后也使用他那个样的电子签名技术在电子支票上进行背书,并把经过背书的支票交给自己的开户银行。最后,电子支票款项通过清算中心在银行间进行清算。

## 二、电子票据对传统票据法的挑战

### (一)电子票据对传统票据的书面性的挑战

我国现行的《票据法》将票据限定为严格的形式要件。传统的票据理论认为票据是一种书面凭证,并且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要求进行。例如我国的理论界也认为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除票据法另有规定外不具备法定格式的不发生票据的效力。票据的格式表现为票据上的必须记载事项、票据用纸(包括纸质、纸色和尺寸)、书写方法、书写用具以及墨水颜色等等<sup>③</sup>。票据法律关系的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享有与履行,往往与记载、传递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的形式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它不仅影响着当事人的票据权利,甚至还在某种情况下决定了当事人的权利状态。可以说票据行为是一种书面行为,离开书面,票据和票据行为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在电子票据中这样的规则显然不能再继续适用了。电子票据是随着经济的繁荣和网络的普及而逐渐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它以计算机和现代通讯技术网络为基础,以数据电文形式存储资金信息于计算机系统之中,并通过因特网以目不可视、手不可及的电子信息传递形式实现传统有纸化票据的功能。但是,数据电文由于其自身特点的限制,并不能起到传统有纸化书面文件的全部作用,在我国现行司法实践中,以数据电文为支撑的电子票据也因其不具有有纸化书面形式而不受《票据法》的调整。票据法理论和实践对新型的票据形式视而不见无疑是对票据法未来最大的漠视。

### (二)对票据原件要求的挑战

在传统的票据理论和实践中,原件是指未经改动或变动的文件或物件,或者说是翻印文件、制作复制品所依据的原来的文件或物件。原件的独一无二性不仅被各国的证据立法所接受,而且在票据的流通过程中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行票据法理论和实践均确定无疑地、强制性地要求所有的票据行为,即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和付款必须是针对原件而言的,离开原件,谈不上票据行为;离开原件,现行《票据法》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前提。但是在网络环境下的电子票据却并不具有这样的特性,金融机构之间可以通过互联网络进行账务结算。这种方式使得出票和持票等一系列行为均游离于人之外,由计算机网络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电文完成。当数据电文存在于发端人的计算机内、磁盘中,或

作者简介:姬鹏,厦门大学法学院。

者硬盘上时,应该说数据电文具备了证据法上所讲的原件的意义;但是,一旦该电文到达了收件人那里,其传送过去的是源文件复制的代码传送过去的。当再次把文件电子数据固定于其形成之时的媒介物上时就成了复制件而非原件了。因此,以数据电文为基础的电子票据因其不具有原件的性质而不能被传统的票据法的理论和实践所包括<sup>4</sup>。

### (三)对于传统签章问题的挑战

在传统的票据行为中,法律规定的特别要件有两个:一是关于票据的绝对必要事项的记载,另一个是关于票据的交付。而在票据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中,票据的金额和签章是最为重要的两项。对于传统的签章,票据法上有“票据上有签名者就票据文义负担票据责任”的规则。这里的签章包括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并且我国《票据法》还规定票据的签章一定要用本名<sup>5</sup>。这些规定都是立足于用签名人的手写或者是用传统的印章来进行的,并且规定如果违反了这种规定,签发的票据将因为违反关于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规定而无效。这再一次将电子票据排除在票据法的调整范围之外。电子票据是依赖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进行的,在电脑屏幕上显示的电子票据的真实记录的地方是电脑硬盘,是运用电磁技术将数据记录在磁盘上。在这样的情形下,传统的签名或者盖章自然无法在电子票据中运用。为了完成电子票据对于确认票据签发者身份的作用,需要在技术上进行一种与传统签名具有同样的识别和确认功能的尝试。前文所提出的电子签名就是对这种尝试的最成功和有效的实践,并且法律已经将这种实践进行了确认和规范。未来的时代是一个网络技术的时代,各种活动都会在网络中进行,经济活动当然也会如此。电子票据将会在未来的网上交易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面对这样不可逆转的趋势,票据法不应该对新事物保持沉默甚至是抵制,而应该果断的吸收其中的优秀合理的因素,比如电子签名技术。电子票据的发展离不开电子签名,而传统的签名又不能适应电子票据发展,因此票据法必须对这样的挑战给予积极的回应。

### (四)对传统票据的交付问题的挑战

如上所述,传统票据的另一个特殊的要件就是交付问题。在传统票据中,票据行为的成立和生效除应在票据上为合法记载之外,还必须将票据交付给对方。不交付票据的,票据行为尚未完成。对此我国的《票据法》规定也是十分清楚<sup>6</sup>。国内有些学者还将传统票据视为一种特殊的动产<sup>7</sup>,它的合理性在于票据权利的行使总是无法与票据原件相分离的。例如票据背书以后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后手,这个时候就必须转移票据的占有即交付,才能视为票据权利的转让有效。也就是说,在传统票据法中,票据不仅仅是一种权利彰显形式,它还是与本身的载体合而为一不得分离的,享有票据权利就必须占有票据。但是在新兴的电子票据中却并非如此,因为从电子票据的存在方式来看,电子票据在本质上是一组数据电文。首先对于数据电文本身的控制很难说是传统意义上的占有。其次,在进行电子票据的背书或者是提示

付款的时候,在对方面前显示的是发送人电脑硬盘上的数据的复制品,即对方的电脑上能够显示电子票据而发送人的电脑硬盘上也还保留着电子票据的源数据。这就与传统的票据的转移占有有完全不同了,因此交付也就失去了意义。对于交付最重要的意义就是完成票据权利让渡的公式,其实这样的方式也完全可以用其他的方式来替代,比如有人提出的票据登记制度就完全可以解决这样的问题<sup>8</sup>,传统票据法绝不能因噎废食,止步不前。

### 三、传统票据法对挑战的应对

对于电子票据的立法,目前大致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对原有的《票据法》中的概念进行扩张解释,使其适应网络技术的发展;第二种是在原有的《票据法》的基础上设立专章对电子票据进行立法;三是制定单行法规。第一种模式是指在传统制度中对相关的概念进行扩张解释,应对网络环境下的电子票据。典型的例如我国《合同法》第11条将书面形式扩大解释为“合同书、信件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而不仅仅只是纸面的形式。可见在《合同法》中数据电文已经被纳入到书面形式的范畴中去了。但是这样的安排无法解决网络环境中的一些特殊问题,比如说电子签名的认证问题。第二种观点主要是借鉴美国的做法基础上提出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篇单独规定了电子支付,并创造性的使用了发送人、支付指令和安全程序这些概念,并对其内涵做出了严格的限定。我国有些学者以此为论据认为应该采用这种立法例。这种观点夸大了电子票据与传统票据的区别,其实电子票据与传统票据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流通介质的不同,其他的区别都是在这个前提下产生的。因此,很多传统票据下的流通规则在电子票据中仍然是能够继续适用的,没有必要浪费巨大的立法成本重新确定一套法律上的概念。第三种观点是单独对电子票据进行立法。但是这样的立法无疑会是立法规范呈现出过度分散化,同时也夸大了电子票据的特性,导致该法的内容非常单薄,理论准备难以完成的困境。

我国未来的票据法修改应该区分两种情况对待:第一,对于能够通过对原概念扩大解释适用的,应该对原概念的内涵作出扩充解释。这一方面有利于法律体系的稳定,又能够使司法机关对于法律比较容易把握。第二,对于确实难以通过原概念扩充解释的,应该积极引入新概念,同时创设新规则。因为毕竟电子票据与传统票据的本身的特性和运行规则都是有差异的,建议应该在未来的票据法中对于这些新概念和规则设专章单独规定。

#### 注释:

- ① 桂峰, 商业银行电子票据业务的现状与发展策略初探, 科技资讯, 2010(3).
- ② 李良, 陈晓红, 电子支票的法律问题探讨, 银行家, 2004(8).
- ③ 刘心稳, 票据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年版, 第19页, 第22页.
- ④ 王殊, 电子票据法律制度研究, 鞍山科技大学学报, 2006(1).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7条第3款.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20条.
- ⑦ 卢志忠, 对电子票据有关法律问题的调查和思考, 中国城乡金融报, 2008年7月7日第04版.